

证券代码：838330 证券简称：壹豪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壹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豪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张斌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

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壹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